南昌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是主管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市政府组成单位，主要职责是：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农民承包耕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各产业发展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农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参与拟订全市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承担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501001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二级预算单位
501009	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501014	南昌市农业科学院	二级预算单位
501015	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级预算单位
501020	南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检验检测中心农产品检测分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501021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21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38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1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379 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7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1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0.9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41.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498.1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8.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73.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473.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7,473.64	**总计**	62	17,473.64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473.64	17,373.64	0.00	0.00	10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50	招商引资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99	3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99	3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99	3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05	1,04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961.73	96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86	3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1	3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765.33	76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123.52	12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9.32	7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9.32	7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498.17	15,398.17	0.00	0.00	10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404.60	15,304.60	0.00	0.00	100.00	0.00	0.00
213010	行政运行	4,599.75	4,59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02	事业运行	6,107.17	6,007.17	0.00	0.00	100.00	0.00	0.00
21301003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74.95	1,17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04	病虫害控制	1,086.64	1,08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05	农产品质量安全	524.93	52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1	执法监管	153.07	15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2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2	农村合作经济	281.00	2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2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46.34	4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3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9.07	19.07					
21301014	渔业发展	118.06	11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36.51	1,23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	93.57	9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	93.57	9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43	87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43	87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5.15	76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购房补贴	113.28	113.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473.64	12,526.40	4,947.24	0.00	10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13			商贸事务	25.00		25.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5.00		2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99		30.9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99		30.9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99		3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05	1,041.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1.73	961.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86	39.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1	3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65.33	765.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23.52	123.52				
20808			抚恤	79.32	79.32				
2080801			死亡抚恤	79.32	79.32				
213			农林水支出	15,496.17	10,606.92	4,791.25	0.00	10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404.60	10,606.92	4,697.68	0.00	10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599.75	4,599.7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47.00			
2130104			事业运行	6,107.17	6,007.17		0.00	10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74.95		1,174.9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86.64		1,086.6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24.93		524.93			
2130110			执法监管	153.07		153.07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81.00		281.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46.34		46.34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9.07		19.07			
2130148			渔业发展	118.06		118.0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36.51		1,236.5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93.57		93.5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93.57		9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43	878.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43	87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5.15	765.15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28	11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7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00	2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0.99	30.9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1.05	1,041.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398.17	15,398.1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8.43	878.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73.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373.64	17,373.6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373.64	**总计**	64	17,373.64	17,373.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373.64	12,526.40	4,847.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13			商贸事务	25.00		25.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5.00		2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99		30.9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99		30.9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99		3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05	1,041.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1.73	961.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86	39.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1	3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765.33	765.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52	123.52	
20808			抚恤	79.32	79.32	
2080801			死亡抚恤	79.32	79.32	
213			农林水支出	15,398.17	10,606.92	4,791.25
21301			农业农村	15,304.60	10,606.92	4,697.68
2130101			行政运行	4,599.75	4,599.7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47.00
2130104			事业运行	6,007.17	6,007.1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74.95		1,174.9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86.64		1,086.6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24.93		524.93
2130110			执法监管	153.07		153.07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81.00		281.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46.34		46.34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9.07		19.07
2130148			渔业发展	118.06		118.0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36.51		1,236.5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3.57		93.5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	93.57		9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43	878.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43	87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5.15	765.15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28	11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33.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04.32	30201	办公费	88.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3.95	30202	印刷费	1.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04.83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8.2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29.57	30206	电费	28.26	**310**	**资本性支出**	14.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765.33	30207	邮电费	11.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52	30208	取暖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5.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11	差旅费	4.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7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5.15	30213	维修（护）费	52.9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4.2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3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2.04	30216	培训费	0.1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26.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632.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4.01
30304	抚恤金	79.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97	30226	劳务费	85.9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0.6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5.2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5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8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735.77	公用支出合计					79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81.69	59.43	55.4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30.00	3.73	3.73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19.39	53.19	49.2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8.00	18.00	14.01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1.39	35.19	35.19
3.公务接待费	6	32.30	2.50	2.50
（1）国内接待费	7	——	——	2.5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1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1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9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18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15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总计17473.6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17473.64万元，比上年减少251.01万元，下降1.42%，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17373.64万元，占99.43%；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100.00万元，占0.5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17473.6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7473.64万元，比上年减少251.01万元，下降1.42%，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12526.40万元，占71.69%；项目支出4847.24万元，占27.74%；经营支出100.00

万元，占 0.5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2145.58 万元，决算数 1737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0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5.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项目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0.99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38.21 万元，决算数 104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死亡抚恤金和职业年金清算。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400.14 万元，决算数 1539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0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项目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07.23 万元，决算数 87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正常增减变动。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乡村产

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技术推广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农林水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1301 农业农村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5304.6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88.09%，主要用于部门正常运转基本支出经费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科研项目、动物疫病防控、农业行政执法、第三次土壤普查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26.4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933.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4.09 万元，增长 4.57%，主要原因：社保等基数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7.76 万元，下降 37.08%，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02.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85 万元，增长 2.55%，主要原因：抚恤金、离退休人员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14.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5 万元，下降 29.81%，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单位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59.43万元，决算数55.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3.28%；决算数比上年减少8.74万元，下降13.6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3.73万元，决算数3.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按计划执行了年初预算。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30万元，下降25.77%，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相关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53.19万元，决算数49.2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18.00万元，决算数14.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7.81%，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5.49万元，下降28.16%，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35.19万元，决算数35.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正常工作开展。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60万元，下降1.6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8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2.50万元，决算数2.5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按计划执行年初预算。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35万元，下降35.06%,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18批，累计接待190人次，主要是：正常工作开展。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0.00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连续两个年度未发生外事接待。全年外事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是：本年未发生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8.47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93.52万元，下降20.24%，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7.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6.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0.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0.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6.4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8.5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5.3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

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5.24%。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一般公务业务用车。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4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847.2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4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5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2025年度科技园土地补偿款项目”“2025年度农业科研项目”“2025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29.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处于优良水平，总体上实现了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73.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2025年南昌农业农村工作成效亮眼，获全省乡村振兴、巩固脱贫考核靠前等次，承办多项省级涉农活动，央视多次报道。全市稳住粮油产能，高标准农田、农机、种业建设提速；脱贫帮扶扎实，返贫风险消除率全省第一；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与和美乡村建设，农村改厕超额完成；农业产业化指标全部达标，农产品网销额居全省首位，农业招商成果丰硕。同步抓实农业生态治理与农产品安全，农村“三资”等群腐整治成效突出，村级集体经济壮大，农村改革多点试点落地，同时抓实人才、文化、营商环境及干部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多项经验全省推广。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年度按财政要求开展全系统项目绩效自评，组建专班统筹业务、财务科室，全覆盖梳理预算项目，通过台账核查、实地走访等逐项核验，按时完成全部自评。全年多数项目达成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粮油保供、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成效明显，整体绩效等次良好。粮油、高标准农田等硬性指标超额完成，少量培训服务类指标未达标，主要受气候、

基层人力不足、指标设置不够灵活影响。后续将优化绩效指标、做实前期调研、强化中期监控。自评结果用于次年预算统筹，所有自评材料按规定在政务平台公开，接受监督。

本部门“动物疫病防控经费”“科技园土地补偿款（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	19.5	19.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9.5	19.5	19.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家畜血吸虫病查、治任务，完成全年家畜血布鲁氏菌病和犬只狂犬病监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家畜血吸虫病查治成本	≤30 元/份	30	7	7	
			家畜布鲁氏菌病成本	≤25 元/份	25	6	6	
			犬只狂犬病监测成本	≤100 元/份	100	7	7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畜血吸虫病查治数	≥3000 份	3000	5	5	
			犬只狂犬病监测数	≥1000 份	1000	5	5	
			家畜布鲁氏菌病数	≥200 份	200	5	5	
		质量指标	家畜布鲁氏菌病感染率	≤5%	0	5	5	
			犬只狂犬病免疫效果合格率	≥70%	70	5	5	
			家畜血吸虫病查治感染率	≤1%	0	5	5	
		时效指标	犬只狂犬病监测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3	3	
			家畜血吸虫病查治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4	4	
			家畜布鲁氏菌病监测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 家畜布鲁氏菌病	≤0%	0	5	5	
			家畜血吸虫病防治水平提升度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大规模病死畜禽抛弃事件	≤0 次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畜禽养殖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科技园土地补偿款（2025 年度）</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南昌市农业科学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600</td><td>60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0</td><td>600</td><td>60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按期支付土地补偿款</td><td colspan="5">全部完成</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土地补偿款支付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土地补偿款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及时性</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维护社会稳定</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恒湖垦殖场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总分</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类）基本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照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

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及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地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民(项):反映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

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讯、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2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 ，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2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1、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

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32、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救助（项）：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5 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部门：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评价小组：□第三方机构□专家组☑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上报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二、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六、有关建议 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八、附件 23

2025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
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等文件精神，南昌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评价小组”）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6〕1号）相关要求，于2026年1月20日成立了部门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对2025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是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责任，评价小组的责任是通过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并对相关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形成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切实做好全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障畜牧业健康发

展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67号）文件精神，2025年南昌市动物防疫项目继续深入实施。项目以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为防控重点，统筹兼顾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家畜布病、狂犬病、血吸虫病等畜禽常见多发病和人畜共患病，全面落实免疫、监测、消毒、应急处置等各项防控措施。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农局发〔2022〕140号）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疫控字〔2020〕25号）有关规定执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落实强制免疫政策。全面实施“先免后补”，确保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80%以上。

二是开展监测与流调。加强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布病等重点疫病监测，开展春秋防集中监测、专项监测、净化监测和免疫效果监测，掌握病原分布和流行趋势，完善市、县两级监测网络，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

三是做好人畜共患病防护。加强养殖从业人员宣传教

育，提升基层防疫人员“早发现、快反应、严处置”能力，强化一线人员免疫、采样、保定等环节的个人安全防护。

四是加强应急准备。储备疫苗、消毒药品、检测试剂、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确保突发疫情时快速响应、有效处置、及时扑灭。

五是推进血吸虫病消除。落实“防、查、治、监”综合防治措施，强化家畜传染源控制与管理，开展查治监测，完成达标考核任务。

六是做好犬只狂犬病防治。贯彻《南昌市养犬管理条例》，提升强制免疫质量，建立健全免疫效果评价机制，降低狂犬病危害。

七是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推进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达到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水平，提升病原学监测、流调分析和预警能力，为疫病控制和消灭提供技术支撑。

（2）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度，南昌市动物防疫项目紧紧围绕年度绩效目标，扎实推进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全面完成了既定任务，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监测预警体系高效运转。全年完成动物疫病监测任务8940份，完成年度指标值的100%。监测预警数量达到7100份，为动物疫病的早期发现和科学防控提供了重要数据支撑。通过持续监测，及时掌握病原分布和流行趋势，有效提

升了预警预报能力。

二是强制免疫工作扎实推进。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达到年度目标要求。犬只狂犬病防治工作成效显著，全年完成狂犬病疫苗采购26000头份，采购合格率100%；完成犬只狂犬病评估2885份，为狂犬病防控提供了扎实基础。

三是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有力。全年全市未发生狂犬病、血吸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疫情，家畜血吸虫病感染率保持在0%，常规宠物疫病患病未发生暴发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年度目标。通过持续落实“防、查、治、监”综合防治措施，有效保障了公共卫生安全和畜牧业健康发展。

四是应急管理规范有序。2025年全市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重大动物疫情规范化处置率保持稳定。全年未发生因动物防疫工作不到位导致的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运转高效，防控屏障更加牢固。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度动物防疫项目严格按照《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农局发〔2022〕140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疫控字〔2020〕25号）及《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5〕7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180.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80.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末，项目实际支出164.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22%，资金使用进度总体良好，保障了各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100%，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动物疫病监测任务，血吸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的牲畜感染率继续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快速有效处置突发动物疫情，及时消除疫情隐患，全面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和畜牧兽医行业服务能力，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2.阶段性目标

（1）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32100份;

（2）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量≥26000头份;

（3）犬只狂犬病评估数≥5000份;

（4）监测预警数量≥7100份;

（5）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合格率100%;

（6）家畜血吸虫病感染率100%;

（7）常规宠物疫病患病暴发次数0次;

（8）各项目完成及时性100%;

（9）成本控制率≤100%;

（10）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70%;

（11）狂犬病、血吸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次数 0 起;

（12）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 100%;

（13）重大动物疫情规范化处置率 100%;

（14）发生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事件 0 次;

（15）畜牧养殖户满意度≥95%。

二、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 号）的要求，对 2025 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工作，以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概念，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评价对象为 2025 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评价范围是《《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5〕75 号）下达的 180.2 万元财政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部门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本次部门评价工作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评价小组设计部门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部门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

评价小组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本次部门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本次部门评价工作重点是对该项目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在以评“绩效”为主的情况下，适当延伸至项目的投入与过程管理。

（4）简便有效原则。

本次部门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尽量减少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负担，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并在与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着力保障部门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部门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

特点，主要参考《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中的附件2《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有关要求设置，本次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26个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

（1）决策：分值17分，从项目立项和资金投入两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16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32分，用于考察该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35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内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将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现场调研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量评价。在定性评价中，也须明确支撑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尽量减少定性评价带有的主观随意性。本次部门评价使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具体的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法

通过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绩效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案卷研究法

对于项目相关的法规和文件、实施方案、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资金支出程序文件、工作总结、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为项目评价提供支撑依据。

（3）现场调研法

现场调研是本次评价的一个重要手段，在前期书面资料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核查项目管理、任务完成及效益实现等情况，修正指标评分，发现典型问题并探究原因。

（4）因素分析法

在评价过程中，通过综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挖掘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科学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出相关建议。

4.评价标准

部门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一般由项目主管单位于项目开展前制

定。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是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行业标准不得与有关国家标准相抵触。有关行业标准之间应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统一管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选取以前年度的实际完成情况（一般参考评价前三年），结合当年工作计划设定。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计划、历史标准评价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和《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6〕1号）的要求，本次部门评价工作从2026年1月20日启动，至2026年3月5日结束，共分为前期准备、过程实施、形成报告三个阶段。评价组根据部门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在前期基础资料研究的基础上，对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制

定的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部门评价报告，上报市财政。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组建部门评价工作组。由评价小组负责组建部门评价工作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工作，并按照市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明确部门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各项评价任务。

（2）收集资料。评价组在明确要求的基础上，确定评价方式及评价内容。同时，在对项目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初步设置。

2.过程实施阶段

为获取更多第一手客观的评价依据，评价组于2026年1月20日-3月5日实地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并对其进行了相应询问，通过负责人对项目实际投入、运行程序、日常维护、实施管理、考核标准、绩效表现等情况介绍及查看相关资料，充分了解了2025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情况。

3.形成报告阶段

综合前期收集和审核的项目资料、线上调研的结果，评价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并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了评价报告，将报告征求意见稿交至业务科室，收集意见与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提交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部门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本次部门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评价组对照该项目部门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线上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2025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评价，本项目总体得分为96.47分，绩效评级属于“优”。根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评分标准，4项指标得分分别为15分、15.65分、32分、33.82分，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3.65	91.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00%
产出	产出数量	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	4	4	100.00%
		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量	4	4	100.00%
		犬只狂犬病评估数	4	4	100.00%
		监测预警数量	4	4	100.00%
	产出质量	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合格率	2	2	100.00%
		家畜血吸虫病感染率	2	2	100.00%
		常规宠物疫病患病暴发次数	2	2	100.00%
	产出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5	5	100.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5	5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5	5	100.00%
		狂犬病、血吸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次数	5	5	100.00%
		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	5	5	100.00%
		重大动物疫情规范化处置率	5	5	100.00%
	生态效益	发生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事件	5	5	100.00%
	满意度	畜牧养殖户满意度	10	8.82	88.20%
合计			100	96.47	96.4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2分，得2分）

该项目立项符合《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南昌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

〔2023〕83号）《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67号）《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农局发〔2022〕14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与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2分，得2分）

根据《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农局发〔2022〕140号）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疫控字〔2020〕25号），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使用安排计划，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项目申报、审批手续完整，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绩效目标（7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4分，得4分）

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额度也相匹配，从项目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故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合理，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3分，得1分）

经查看该项目单位年初预算时填报的《预算绩效目标申

报表》，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成了各项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及预算完成情况设置了数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时也进行了一定的量化，但效益指标均设置定性指标，如社会效益“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指标值“疫情保持平稳”，未明确指标值，不利于部门各项工作的实施及绩效考核。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3. 资金投入（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4 分，得 4 分）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5〕75 号）及《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67 号），该项目预算金额测算依据充分，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投资额也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5〕75 号）及《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67 号），

该项目批复的总预算资金为180.2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动物疫病监测及人员防护、犬只狂犬病和宠物重点病防治和宣传、防疫监测预警服务等方面。项目资金均分配用于上述工作中，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10分）

（1）资金到位率（权重4分，得4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80.2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180.2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80.2/180.2）*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2）预算执行率（权重4分，得2.32分）

该项目2025年度预算资金为180.2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180.2万元，实际支出164.3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64.37/180.2）*100%=91.2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6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2分，得2分）

该项目资金基本能按照《南昌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规定》要求执行，经检查，该项目资金均用于动物疫病监测及人员防护、犬只狂犬病和宠物重点病防治和宣传、防疫监测预警服务等方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拨

付凭证内容合法、相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组织实施（6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的实施主要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南昌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3〕83 号）《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67 号）《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农局发〔2022〕140 号）执行，该制度是对项目总体实施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均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4 分，得 4 分）

项目单位基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立项和支出审批等程序执行到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未发现有制度执行偏离的现象，项目基本能够按照上级规定和业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16 分）

（1）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权重 4 分，得 4 分）

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年度指标值要求≥8940 份，2025 年实际完成了 8940 份动物疫病监测，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量（权重 4 分，得 4 分）

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量年度指标值要求≥26000 头份，2025 年实际完成了 26000 头份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3）犬只狂犬病评估数（权重 4 分，得 4 分）

犬只狂犬病评估数年度指标值要求≥2885 份，2025 年实际完成了 2885 份犬只狂犬病评估，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4）监测预警数量（权重 4 分，得 4 分）

监测预警数量年度指标值要求≥7100 份，2025 年实际完成了 7100 份监测预警，为动物疫病的早期发现和防控提供了重要依据，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 产出质量（6 分）

（1）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合格率（权重 2 分，得 2 分）

2025 年完成了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采购均合格，合格率 10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家畜血吸虫病感染率（权重 2 分，得 2 分）

2025 年全市未发生家畜血吸虫病感染情况，家畜血吸虫

病感染率为 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3）常规宠物疫病患病暴发次数（权重 2 分，得 2 分）

2025 年全市未发生常规宠物疫病患病暴发，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3. 产出时效（权重 5 分，得 5 分）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该项目 2025 年度计划完成：①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8940 份；②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量≥26000 头份；③犬只狂犬病评估数≥2885 份；④监测预警数量≥7100 份；经核查，各项任务均在 2025 年度内完成，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4. 产出成本（权重 5 分，得 5 分）

成本控制率：该项目安排资金预算 180.2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为 164.37 万元，未超预算，成本控制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20 分）

（1）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权重 5 分，得 5 分）

2025 年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为 7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2）重大动物疫情规范化处置率（权重 5 分，得 5 分）

2025 年全市全年未发生狂犬病、血吸虫病、布病等人畜

共患病，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3）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权重 5 分，得 5 分）

2025 年全市通过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发放和先免后补执行情况来看，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达到了 10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4）重大动物疫情规范化处置率（权重 5 分，得 5 分）

2025 年全市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完成年度指标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2.生态效益（权重 5 分，得 5 分）

发生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事件：2025 年全市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事件，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3.满意度（权重 10 分，得 8.82 分）

畜牧养殖户满意度：根据项目设立的初衷，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特点，以达到客观准确反映该项目成果的目的，引入了“满意度调查”指标，问卷满意度设为 5 个等级，“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根据公式∑（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75%+一般满意*50%+比较不满意*25%+非常不满意*0%）*100%/5，对 5 个问题满意度进行计算再加权平均后得出综合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象为畜牧养殖户，发出满意度调

查问卷 42 份，实际收回 42 份。综合满意度为 88.2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82 分。具体调查数据汇总如下:

序号	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满意度
1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动物疫病防控的效果是否满意?	61.90%	28.57%	7.14%	2.38%	0.00%	87.49%
2	您对项目技术指导是否满意?	64.29%	28.57%	7.14%	0.00%	0.00%	89.29%
3	您对疫情防控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是否满意?	71.43%	16.67%	9.52%	2.38%	0.00%	89.29%
4	您对项目宣传是否满意?	59.52%	26.19%	14.29%	0.00%	0.00%	86.31%
5	您对 2025 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总体是否满意?	69.05%	16.67%	14.27%	0.00%	0.00%	88.69%
合计		65.24%	23.33%	10.47%	0.95%	0.00%	88.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科学制定免疫方案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全省重大动物疫病春季防疫集中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南昌市实际情况，科学制定了动物疫病免疫方案。明确了免疫病种、免疫程序、疫苗选择等关键要素，确保免疫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推进“先免后补”政策

深入推进“先免后补”政策，督促指导符合备案规模标

准的养殖场全面实施“先免后补”，提高养殖场自主免疫的积极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小散养殖户开展免疫工作，确保免疫工作的全面覆盖。

3.加强疫情监测和应急处置：

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对疫情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制定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提高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编制依据不够充分，部分绩效指标不完整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明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多个方面的产出目标，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如社会效益“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指标值“疫情保持平稳”，未明确指标值，不利于部门各项工作的实施及绩效考核。

六、有关建议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明确绩效目标导向，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到各类子项目，设置合理的产出与效益目标，并设置量化可测量的目标值。预算绩效目标建议根据“SMART”原则编制，即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二是为做好绩效管理工作，使项目绩效目标为后续项目实施提供方向性指

导，应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绩效学习，并将绩效学习归入其工作内容，在年度目标制定阶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阶段把握好目标方向，保障项目按目标计划稳步运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附件 1：《2025 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2025 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部门评价调查问卷》。

附件 1：《2025 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失分原因分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南昌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3〕83 号）《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67 号）《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农局发〔2022〕140 号）等相关要求；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南昌市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 3.项目立项是否与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履职所需；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 0.5 分，不符合 0 分。	2	2	该项目立项符合《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南昌市畜 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3〕83 号）《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67 号）《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农局发〔2022〕140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与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且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2	根据《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农局发〔2022〕140 号）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疫控字〔2020〕25 号），南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使用安排计划，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项目申报、审批手续完整，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是否设有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1分，不符合0分。	4	4	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额度也相匹配，从项目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故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合理，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目标是否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绩效目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1分，不符合0分。	3	1	经查看该项目单位年初预算时填报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成了各项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及预算完成情况设置了数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时也进行了一定的量化，但效益指标均设置定性指标，如社会效益“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指标值“疫情保持平稳”，未明确指标值，不利于部门各项工作的实施及绩效考核。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	1.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4	4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洪

			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标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1分，不符合0分。			财农指〔2025〕75号）及《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67号），该项目预算金额测算依据充分，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投资额也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各子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5〕75号）及《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67号），该项目批复的总预算资金为180.2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动物疫病监测及人员防护、犬只狂犬病和宠物重点病防治和宣传防疫监测预警服务等方面。项目资金均分配用于上述工作中，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4	4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80.2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180.2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80.2/180.2）*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4	3.65	该项目2025年度预算资金为180.2万元，截止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1.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180.2万元，实际支出164.3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64.37/180.2）*100%=91.2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6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2	2	该项目资金基本能按照《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经检查，该项目资金均用于动物疫病监测及人员防护、犬只狂犬病和宠物重点病防治和宣传防疫监测预警服务等方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拨付凭证内容合法、相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该项目的实施主要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南昌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3〕83号）《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67号）《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农局发〔2022〕140号）执行，该制度是对项目总体实施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均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管

							理制度健全性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项目合同书、申报材料等资料齐全；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4	4	项目单位基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立项和支出审批等程序执行到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未发现有制度执行偏离的现象，项目基本能够按照上级规定和业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	考察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8940 份。 得分：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8940 份，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4	4	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年度指标值要求≥8940 份，2025 年实际完成了 8940 份动物疫病监测，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量	考察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量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量≥26000 头份。 得分：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量≥26000 头份，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4	4	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量年度指标值要求≥26000 头份，2025 年实际完成了 26000 头份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犬只狂犬病评估数	考察犬只狂犬病评估数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犬只狂犬病评估数≥2885 份。 得分：犬只狂犬病评估数≥2885 份，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4	4	犬只狂犬病评估数年度指标值要求≥2885 份，2025 年实际完成了 2885 份犬只狂犬病评估，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监测预警数量	考察监测预警数量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监测预警数量≥7100份。 得分：监测预警数量≥7100份，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4	4	监测预警数量年度指标值要求≥7100份，2025年实际完成了7100份监测预警，为动物疫病的早期发现和防控提供了重要依据，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产出质量	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合格率	考察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合格率效果情况。	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2	2	2025年完成了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采购均合格，合格率10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家畜血吸虫病感染率	考察家畜血吸虫病感染率效果情况。	家畜血吸虫病感染率≤1%，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2	2	2025年全市未发生家畜血吸虫病感染情况，家畜血吸虫病感染率为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常规宠物疫病患病暴发次数	考察常规宠物疫病患病暴发次数效果情况。	常规宠物疫病患病暴发次数0次，得满分；否则，每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得分≤权重分）。	2	2	2025年全市未发生常规宠物疫病患病暴发，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产出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考察项目完成是否及时的情况。	当年度各项工作均及时完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得分≤权重分）。	5	5	该项目2025年度计划完成：①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8940份；②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量≥26000头份；③犬只狂犬病评估数≥2885份；④监测预警数量≥7100份；经核查，各项任务均在2025年度内完成，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开展过程中支出成本的相关情况，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该项目安排动物疫病动物防疫专项预算180.2万元，2025年度该项目实际成本是否控制在180.2万元以内； 得分：2025年度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5	该项目安排资金预算180.2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为164.37万元，未超预算，成本控制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效益	社会效益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的相关情况。	得分：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70%，得满分；否则按百分比/目标*权重分得分（得分≤权重分）。	5	5	2025年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为7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狂犬病、血吸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次数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市狂犬病、血吸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次数的相关情况。	得分：狂犬病、血吸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次数0起，得满分；否则发生一起扣分，扣完为止（得分≤权重分）。	5	5	2025年全市全年未发生狂犬病、血吸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的相关情况。	得分：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5	5	2025年全市通过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发放和先免后补执行情况来看，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达到了10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重大动物疫情规范化处置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重大动物疫情规范化处置率的相关情况。	得分：重大动物疫情规范化处置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5	5	2025年全市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完成年度指标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生态效益	发生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事件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发生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事件的相关情况。	得分：发生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事件0次，得满分；否则，每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得分≤权重分）。	5	5	2025年全市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事件，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满意度	畜牧养殖户满意度	考察畜牧养殖户对动物疫病动物防疫工作的满意程度。	畜牧养殖户满意度≥95%，随机调查畜牧养殖户对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达95%（含）以上得满分，未达95%，按满意度百分比/95%*权重分得分。	10	8.82	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象为畜牧养殖户，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42份，实际收回42份。综合满意度为88.2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82分。
合计					100	96.47	

附件 2：

2025 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部门评价调查问卷

一、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1.您的性别？[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31	73.81%
B.女	11	26.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2.您来自？[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江西省南昌市	36	85.71%
B.江西省内其他地区	3	7.14%
C.江西省以外的中国大陆其他城市	2	4.76%
D.其他	1	2.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3.您认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了南昌市居民关于动物防疫意识？[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显著提升	30	71.43%
B.一般提升	12	28.57%
C.无明显变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4.您对动物防疫日常检测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33	78.57%

B.不满意	9	21.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二、问卷满意度内容

1.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动物疫病防控的效果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6	61.9%
B.比较满意	12	28.57%
C.一般	3	7.14%
D.比较不满意	1	2.38%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2.您对项目技术指导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7	64.29%
B.比较满意	12	28.57%
C.一般	3	7.14%
D.比较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3.您对疫情防控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0	71.43%
B.比较满意	7	16.67%
C.一般	4	9.52%
D.比较不满意	1	2.38%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4.您对项目宣传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5	59.52%
B.比较满意	11	26.19%
C.一般	6	14.29%
D.比较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5.您对 2025 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总体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9	69.05%
B.比较满意	7	16.67%
C.一般	6	14.29%
D.比较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科技园土地补偿款项目

项目单位：南昌市农业科学院

主管部门：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评价小组：□第三方机构□专家组☑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上报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六、有关建议 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八、附件 24

2025年度科技园土地补偿款项目
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等文件精神，南昌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评价小组”）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6〕1号）相关要求，于2026年1月20日成立了部门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对2025年度科技园土地补偿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是南昌市农业科学院的责任，评价小组的责任是通过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并对相关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形成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强市

建设，优化科技创新空间布局，南昌市人民政府大力推进科技园项目建设。科技园作为集聚创新资源、培育新兴产业的重要载体，对于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补偿标准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洪府办字〔2023〕399号）等文件规定核定。项目资金管理执行《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农局发〔2022〕140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科技园土地补偿款项目预算安排资金600万元，专项用于科技园建设所涉及的土地征收补偿费用支付。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土地征收补偿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确保补偿工作依法合规、公开透明。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土地补偿款支付范围涵盖科技园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主要包括：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核定，用于补偿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的土地权益

损失和安置保障。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对被征收土地上的房屋、树木、水井、青苗等地上附着物进行清点评估后，按重置成本折旧或当季产值等标准予以补偿。

社会保障费用：按规定比例提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长远生计保障。

其他相关费用：涉及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地上设施迁移费等。

（2）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度，科技园土地补偿款项目严格遵循国家及省市有关土地征收补偿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项目圆满完成了年度600万元补偿资金的支付任务，不仅有力保障了科技园项目建设用地的需求，还切实维护了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在资金支付过程中，所有补偿款项均依照法定程序和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未出现拖欠、截留、挪用等现象，充分保障了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合法权益。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度农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严格按照《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农局发〔2022〕140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疫控字〔2020〕25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2025年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5〕211号）及《关

于请求拨付市农科院2025年农业科研项目资金及科技园土地补偿款的函》（洪农局函〔2025〕2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6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末，项目实际支出6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使用进度总体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土地征收补偿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规范、高效、足额完成年度土地补偿款支付任务，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科技园项目建设提供坚实的用地保障。

2.阶段性目标

（1）土地补偿款支付总额　600万元；

（2）土地补偿款支付完成率　100%；

（3）补偿标准合规率100%；

（4）补偿协议签订规范率　100%；

（5）补偿金额核定准确率　100%；

（6）支付对象准确率100%；

（7）补偿款支付及时率　100%；

（8）成本控制率≤100%；

（9）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率　100%；

（10）征地补偿纠纷化解率　100%；

（11）因征地补偿引发信访事件 0 起;

（12）因征地补偿引发群体性事件 0 起;

（13）政策宣传覆盖面 100%;

（14）被征地农户/集体满意度≥95%。

二、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 号）的要求，对 2025 年度科技园土地补偿款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工作，以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概念，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评价对象为 2025 年度科技园土地补偿款项目，评价范围是《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 2025 年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5〕211 号）及《关于请求拨付市农科院 2025 年农业科研项目资金及科技园土地补偿款的函》（洪农局函〔2025〕25 号）下达的 600 万元财政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部门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本次部门评价工作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评价小组设计部门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部门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

评价小组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本次部门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本次部门评价工作重点是对该项目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在以评“绩效”为主的情况下，适当延伸至项目的投入与过程管理。

（4）简便有效原则。

本次部门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尽量减少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负担，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并在与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着力保障部门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部门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

特点，主要参考《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中的附件2《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有关要求设置，本次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

（1）决策：分值17分，从项目立项和资金投入两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16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32分，用于考察该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35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内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将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现场调研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量评价。在定性评价中，也须明确支撑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尽量减少定性评价带有的主观随意性。本次部门评价使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具体的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法

通过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绩效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案卷研究法

对于项目相关的法规和文件、实施方案、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资金支出程序文件、工作总结、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为项目评价提供支撑依据。

（3）现场调研法

现场调研是本次评价的一个重要手段，在前期书面资料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核查项目管理、任务完成及效益实现等情况，修正指标评分，发现典型问题并探究原因。

（4）因素分析法

在评价过程中，通过综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挖掘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科学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出相关建议。

4.评价标准

部门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一般由项目主管单位于项目开展前制

定。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是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行业标准不得与有关国家标准相抵触。有关行业标准之间应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统一管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选取以前年度的实际完成情况（一般参考评价前三年），结合当年工作计划设定。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计划、历史标准评价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和《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6〕1号）的要求，本次部门评价工作从2026年1月20日启动，至2026年3月5日结束，共分为前期准备、过程实施、形成报告三个阶段。评价组根据部门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在前期基础资料研究的基础上，对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制

定的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部门评价报告，上报市财政。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组建部门评价工作组。由评价小组负责组建部门评价工作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工作，并按照市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明确部门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各项评价任务。

（2）收集资料。评价组在明确要求的基础上，确定评价方式及评价内容。同时，在对项目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初步设置。

2.过程实施阶段

为获取更多第一手客观的评价依据，评价组于2026年1月20日-3月5日实地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并对其进行了相应询问，通过负责人对项目实际投入、运行程序、日常维护、实施管理、考核标准、绩效表现等情况介绍及查看相关资料，充分了解了2025年度科技园土地补偿款项目的相关情况。

3.形成报告阶段

综合前期收集和审核的项目资料、线上调研的结果，评价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并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了评价报告，将报告征求意见稿交至业务科室，收集意见与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提交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部门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本次部门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评价组对照该项目部门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线上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2025年度科技园土地补偿款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评价，本项目总体得分为94.66分，绩效评级属于“优”。根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评分标准，4项指标得分分别为13分、16分、32分、33.66分，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科技园土地补偿款项目

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00%
产出	产出数量	土地补偿款支付总额	5	5	100.00%
		土地补偿款支付完成率	5	5	100.00%
	产出质量	补偿标准合规率	3	3	100.00%
		补偿协议签订规范率	3	3	100.00%
		补偿金额核定准确率	3	3	100.00%
		支付对象准确率	3	3	100.00%
	产出时效	补偿款支付及时率	5	5	100.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5	5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	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率	5	5	100.00%
		征地补偿纠纷化解率	5	5	100.00%
		因征地补偿引发信访事件	5	5	100.00%
		因征地补偿引发群体性事件	5	5	100.00%
		政策宣传覆盖面	5	5	100.00%
	满意度	被征地农户/集体满意度	10	8.66	86.60%
合计			100	94.66	94.6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2分，得2分）

该项目立项符合《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洪府办发〔2023〕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农局发〔2022〕14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与南昌市农业科学院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2分，得2分）

根据《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农局发〔2022〕140号）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疫控字〔2020〕25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编制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使用安排计划，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项目申报、审批手续完整，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绩效目标（7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4分，得2分）

该项目虽设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高

度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额度也基本匹配，但在指标设置方面仍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项目效益指标设置较为单一，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成效。 目前项目效益仅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值为“100%”。该指标虽能反映项目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但“100%”这一表述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衡量标准和可验证的佐证依据，难以客观评价项目在促进农村发展、保障农民权益、推动区域经济等方面的综合成效；二是指标维度不够全面，未能涵盖项目应产生的多重效益。 土地补偿款项目不仅涉及社会稳定，还应包括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生产生活改善、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用地保障等多方面效益，现有指标设置未能全面体现项目的综合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3分，得2分）

经查看该项目单位年初预算时填报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成了各项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及预算完成情况设置了数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时也进行了一定的量化，但效益指标设置定性指标，如仅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值为“100%”，未明确具体的评价维度，如信访事件发生率、矛盾纠纷化解率、群众满意度等，导致在年终绩效考核时难以客观评价目

标达成程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3. 资金投入（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4 分，得 4 分）

根据《关于请求拨付市农科院 2025 年农业科研项目资金及科技园土地补偿款的函》（洪农局函〔2025〕25 号）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 2025 年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5〕211 号），该项目预算金额测算依据充分，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投资额也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根据《关于请求拨付市农科院 2025 年农业科研项目资金及科技园土地补偿款的函》（洪农局函〔2025〕25 号）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 2025 年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5〕211 号），该项目批复的总预算资金为 60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园土地补偿款方面，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10 分）

（1）资金到位率（权重 4 分，得 4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600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6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600/60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2）预算执行率（权重4分，得4分）

该项目2025年度预算资金为600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600万元，实际支出6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600/60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2分，得2分）

该项目资金基本能按照《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南昌市农业科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经检查，该项目资金均用于动物疫病监测及人员防护、犬只狂犬病和宠物重点病防治和宣传防疫监测预警服务等方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拨付凭证内容合法、相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组织实施（6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2分，得2分）

该项目的实施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南

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农局发〔2022〕140号）执行，该制度对项目总体实施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均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较好。

（2）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4分，得4分）

项目单位基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立项和支出审批等程序执行到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未发现有制度执行偏离的现象，项目基本能够按照上级规定和业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10分）

（1）建立粮油作物示范基地个数（权重5分，得5分）

土地补偿款支付总额年度目标值要求600万元，2025年实际完成600万元。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年度补偿资金足额支付到位，为科技园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2）土地补偿款支付完成率

年度目标值要求100%，2025年实际完成100%。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所有补偿款项均严格按照计划全额支付，资金支付率达100%，未发生拖欠、截留、挪用等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2.产出质量（12分）

（1）补偿标准合规率（权重3分，得3分）

年度目标值要求100%，2025年实际完成100%。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所有补偿项目均严格按照《江西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政策文件核定标准，确保补偿标准合规合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2）补偿协议签订规范率（权重3分，得3分）

年度目标值要求100%，2025年实际完成100%。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所有补偿款项均严格按照计划全额支付，资金支付率达100%，未发生拖欠、截留、挪用等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3）补偿金额核定准确率（权重3分，得3分）

年度目标值要求100%，2025年实际完成100%。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所有补偿金额均经过严格核算和复核，确保计算准确无误，未发生错核、漏核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4）支付对象准确率（权重3分，得3分）

年度目标值要求100%，2025年实际完成100%。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所有补偿款均精准支付给正确的权利人，支付前严格核验身份信息，确保权属清晰、支付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3.产出时效（权重5分，得5分）

补偿款支付及时率：年度目标值要求100%，2025年实际完成100%。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所有补偿款项均在协议约定时限内支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4.产出成本（权重4分，得4分）

成本控制率：该项目安排资金预算6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为600万元，未超预算，成本控制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25分）

（1）带动周边养殖户数（权重5分，得5分）

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率　年度目标值要求100%，2025年实际完成100%。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所有被征地农民的补偿权益均得到充分落实，补偿款足额及时发放到户，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2）征地补偿纠纷化解率（权重5分，得5分）

年度目标值要求100%，2025年实际完成100%。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所有问题均得到妥善解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3）因征地补偿引发信访事件（权重5分，得5分）

年度目标值要求0起，2025年实际完成0起。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全年未发生因征地补偿问题引发的信访事

件，群众认可度高，社会反响良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4）因征地补偿引发群体性事件（权重 5 分，得 5 分）

年度目标值要求 0 起，2025 年实际完成 0 起。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全年未发生因征地补偿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项目区域社会保持和谐稳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5）政策宣传覆盖面（权重 5 分，得 5 分）

年度目标值要求 100%，2025 年实际完成 100%。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通过入户走访、政策宣讲、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将征地补偿政策宣传覆盖所有被征地群众，确保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2.满意度（权重 10 分，得 8.66 分）

被征地农户/集体满意度：根据项目设立的初衷，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特点，以达到客观准确反映该项目成果的目的，引入了“满意度调查”指标，问卷满意度设为 5 个等级，“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根据公式Σ（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75%+一般满意*50%+比较不满意*25%+非常不满意*0%）*100%/5，对 5 个问题满意度进行计算再加权平均后得出综合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象为被征地农户/集体，发出满

意度调查问卷52份，实际收回52份。综合满意度为86.5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66分。具体调查数据汇总如下：

序号	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满意度
1	您对征地补偿信息公开情况是否满意？	57.69%	32.69%	5.77%	1.92%	1.92%	85.57%
2	您对征地补偿程序是否满意？	53.85%	40.00%	5.77%	1.92%	0.00%	87.22%
3	您对补偿款发放情况是否满意？	55.80%	36.54%	9.62%	1.92%	0.00%	88.50%
4	您对征地补偿过程中权益保障情况是否满意？	53.85%	34.62%	7.69%	3.85%	0.00%	84.62%
5	您对问题解决情况是否满意？	59.62%	30.77%	7.69%	1.92%	0.00%	87.02%
合计		56.16%	34.92%	7.31%	2.31%	0.38%	86.5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执行政策标准

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赣府字〔2023〕23号）等政策文件规定，统一补偿标准、统一操作程序、统一解释口径。所有补偿项目均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一个标准执行到位”，确保补偿工作合规合法、公平公正。

2.规范履行法定程序

严格落实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与公告、听证、补偿协议签订等法定程序。每个环节都做到程序到位、记录完整、资料齐全，确保征收工作经得起法律检验和历史检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指标量化程度有待提升

该项目虽设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额度也基本匹配，但在指标设置方面仍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

一是项目效益指标设置较为单一，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成效。 目前项目效益仅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值为“100%”。该指标虽能反映项目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但“100%”这一表述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衡量标准和可验证的佐证依据，难以客观评价项目在促进农村发展、保障农民权益、推动区域经济等方面的综合成效。

二是指标维度不够全面，未能涵盖项目应产生的多重效益。 土地补偿款项目不仅涉及社会稳定，还应包括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生产生活改善、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用地保障等多方面效益，现有指标设置未能全面体现项目的综合效益。

三是指标量化程度不足，缺乏可衡量性和可考核性。“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值仅设为“100%”，未明确具体的评

价维度，如信访事件发生率、矛盾纠纷化解率、群众满意度等，导致在年终绩效考核时难以客观评价目标达成程度。

六、有关建议

丰富项目效益指标，涵盖项目多重效益

一是细化社会效益指标。除了“维护社会稳定”这一指标外，增加“信访事件发生率降低率”“矛盾纠纷化解率”等具体指标。例如，设定“信访事件发生率较项目实施前降低[X]%”，通过对比项目实施前后一定时期内的信访事件数量，结合项目覆盖的被征地农民数量进行计算，以客观反映项目对社会稳定中信访维稳方面的积极影响；设定“矛盾纠纷化解率达到[X]%”，统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土地补偿款相关的矛盾纠纷数量，以及成功化解的数量，计算得出化解率，衡量项目在化解社会矛盾方面的成效。

二是构建多维度的指标体系。从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生产生活改善、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用地保障以及社会稳定等多个维度设置指标。在农民权益保障方面，设置“土地补偿款按时足额支付率”“社保安置覆盖率”等指标，确保农民的补偿权益和长远生计得到保障；在生产生活改善方面，设置“就业安置率”“住房安置满意度”等指标，关注农民在项目实施后的生产生活变化；在村集体经济发展方面，除上述提到的年收入增长率外，还可设置“村集体资产增值率”等指标；在项目用地保障方面，设置“项目用地按

时交付率”等指标，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三是设定合理的指标值：指标值的设定要具有挑战性和可实现性，既要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历史数据，又要结合项目的目标和预期效果。例如，在设定“被征地农民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时，可参考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年收入的增长趋势以及项目实施后可能带来的收入提升因素，设定一个合理的增长率目标值；在设定“矛盾纠纷化解率”时，可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的矛盾纠纷化解情况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数量，估算出一个合理的化解率目标值。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附件 1：《2025 年度科技园土地补偿款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2025 年度科技园土地补偿款项目部门评价调查问卷》。

附件 1：《2025 年度科技园土地补偿款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失分原因分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洪府办发〔2023〕8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农局发〔2022〕140 号）等相关要求；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南昌市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 3.项目立项是否与南昌市农业科学院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履职所需；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南昌市农业科学院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 0.5 分，不符合 0 分。	2	2	该项目立项符合《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洪府办发〔2023〕8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农局发〔2022〕140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与南昌市农业科学院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且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2	根据《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农局发〔2022〕140 号）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疫控字〔2020〕25 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编制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使用安排计划，

							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项目申报、审批手续完整，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是否设有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4	2	该项目虽设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额度也基本匹配，但在指标设置方面仍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项目效益指标设置较为单一，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成效。 目前项目效益仅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值为“100%”。该指标虽能反映项目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但“100%”这一表述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衡量标准和可验证的佐证依据，难以客观评价项目在促进农村发展、保障农民权益、推动区域经济等方面的综合成效。 二是指标维度不够全面，未能涵盖项目应产生的多重效益。 土地补偿款项目不仅涉及社会稳定，还应包括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生产生活改善、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用地保障等多方面效益，现有指标设置未能全面体现项目的综合效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目标是否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绩效目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1	经查看该项目单位年初预算时填报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成了各项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及预算完成情况设置了数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指标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设置时也进行了一定的量化，但效益指标设置定性指标，如仅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值为“100%”，未明确具体的评价维度，如信访事件发生率、矛盾纠纷化解率、群众满意度等，导致在年终绩效考核时难以客观评价目标达成程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标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4	4	根据《关于请求拨付市农科院 2025 年农业科研项目资金及科技园土地补偿款的函》（洪农局函〔2025〕25 号）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 2025 年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5〕211 号），该项目预算金额测算依据充分，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投资额也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各子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2	根据《关于请求拨付市农科院 2025 年农业科研项目资金及科技园土地补偿款的函》（洪农局函〔2025〕25 号）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 2025 年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5〕211 号），该项目批复的总预算资金为 60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园土地补偿款方面，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4	4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600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600/60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4	4.00	该项目2025年度预算资金为600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600万元，实际支出6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600/60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2	2	该项目资金基本能按照《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南昌市农业科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经检查，该项目资金均用于动物疫病监测及人员防护、犬只狂犬病和宠物重点病防治和宣传防疫监测预警服务等方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拨付凭证内容合法、相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该项目的实施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南昌市市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1分，不符合0分。			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农局发〔2022〕140号）执行，该制度对项目总体实施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均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项目合同书、申报材料等资料齐全；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1分，不符合0分。	4	4	项目单位基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立项和支出审批等程序执行到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未发现有制度执行偏离的现象，项目基本能够按照上级规定和业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土地补偿款支付总额	考察土地补偿款支付总额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2025年度科技园土地补偿款项目年度目标，土地补偿款支付总额600万元。 得分：土地补偿款支付总额，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5	5	年度目标值要求600万元,2025年实际完成600万元。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年度补偿资金足额支付到位，为科技园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土地补偿款支付完成率	考察土地补偿款支付完成率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2025年度科技园土地补偿款项目年度目标，土地补偿款支付完成率100%。 得分：土地补偿款支付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5	5	年度目标值要求100%，2025年实际完成100%。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所有补偿款项均严格按照计划金额支付，资金支付率达100%，未发生拖欠、截留、挪用等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产出质量	补偿标准合规率	考察补偿标准合规率效果情况。	补偿标准合规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3	3	年度目标值要求100%，2025年实际完成100%。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所有补偿项目均严格按照《江西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政策文件核定标准，确保补偿标准合规合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补偿协议签订规范率	考察补偿协议签订规范率效果情况。	补偿协议签订规范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3	3	年度目标值要求100%，2025年实际完成100%。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所有补偿款项均严格按照计划金额支付，资金支付率达100%，未发生拖欠、截留、挪用等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补偿金额核定准确率	考察补偿金额核定准确率效果情况。	补偿金额核定准确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3	3	年度目标值要求100%，2025年实际完成100%。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所有补偿金额均经过严格核算和复核，确保计算准确无误，未发生错核、漏核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支付对象准确率	考察支付对象准确率效果情况。	支付对象准确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3	3	年度目标值要求100%，2025年实际完成100%。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所有补偿款均精准支付给正确的权利人，支付前严格核验身份信息，确保权属清晰、支付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产出时效	补偿款支付及时率	考察项目补偿款支付是否及时的情况。	当年度补偿款支付及时完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得分≤权重分）。	5	5	年度目标值要求100%，2025年实际完成100%。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所有补偿款项均在协议约定时限内支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开展过程中支出成本的相关情况，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该项目安排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技术资金预算600万元，2025年度该项目实际成本是否控制在600万元以内； 得分：2025年度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5	该项目安排资金预算6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为600万元，未超预算，成本控制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率的相关情况。	得分：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率 100%，得满分；否则按百分比/目标*权重分得分（得分≤权重分）。	5	5	年度目标值要求 100%，2025 年实际完成 100%。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所有被征地农民的补偿权益均得到充分落实，补偿款足额及时发放到户，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征地补偿纠纷化解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征地补偿纠纷化解率的相关情况。	得分：征地补偿纠纷化解率 100%，得满分；否则按百分比/目标*权重分得分（得分≤权重分）。	5	5	年度目标值要求 100%，2025 年实际完成 100%。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所有问题均得到妥善解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因征地补偿引发信访事件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因征地补偿引发信访事件的相关情况。	得分：因征地补偿引发信访事件 0 起，得满分；否则发生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得分≤权重分）。	5	5	年度目标值要求 0 起，2025 年实际完成 0 起。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全年未发生因征地补偿问题引发的信访事件，群众认可度高，社会反响良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因征地补偿引发群体性事件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因征地补偿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情况。	得分：因征地补偿引发群体性事件 0 起，得满分；否则发生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得分≤权重分）。	5	5	年度目标值要求 0 起，2025 年实际完成 0 起。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全年未发生因征地补偿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项目区域社会保持和谐稳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政策宣传覆盖面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政策宣传覆盖面的相关情况。	得分： 政策宣传覆盖面 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5	5	年度目标值要求 100%，2025 年实际完成 100%。该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通过入户走访、政策宣讲、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将征地补偿政策宣传覆盖所有被征地群众，确保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满意度	被征地农户/集体满意度	考察被征地农户/集体对科技园土地补偿款工作的满意程度。	被征地农户/集体满意度≥95%，随机调查被征地农户/集体对科技园土地补偿款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达95%（含）以上得满分，未达95%，按满意度百分比/95%*权重分得分。	10	8.66	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象为被征地农户/集体，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52份，实际收回52份。综合满意度为86.5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66分。
合计					100	94.66	

附件 2：

2025 年度科技园土地补偿款项目部门评价调查问卷

一、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1.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25	48.08%
B.女	27	51.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	

2. 您对征地补偿政策的了解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清楚补偿标准、程序和自身权益）	20	38.46%
B.比较了解（知道主要内容）	22	42.31%
C.不太了解	4	7.69%
D.完全不了解	6	11.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	

3.您通过哪些渠道了解到征地补偿信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村委会公告/公示栏	15	28.85%
B.入户宣传/政策明白纸	11	21.15%
C.村民会议	12	23.08%
D.村干部口头告知	9	17.31%
E.其他	5	9.6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	

4. 如遇到问题，您通过什么渠道反映？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向村委会反映	29	55.77%
B.向信访部门反映	20	38.46%
C.其他	3	5.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	

二、问卷满意度内容

1.您对征地补偿信息公开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0	57.69%
B.比较满意	17	32.69%
C.一般	3	5.77%
D.比较不满意	1	1.92%
E.非常不满意	1	1.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	

2.您对征地补偿程序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8	53.85%
B.比较满意	20	40.00%
C.一般	3	5.77%
D.比较不满意	1	1.92%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	

3.您对补偿款发放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9	55.80%
B.比较满意	19	36.54%
C.一般	5	9.62%
D.比较不满意	1	1.92%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	

4.您对征地补偿过程中权益保障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8	53.85%
B.比较满意	18	34.62%
C.一般	4	7.69%
D.比较不满意	2	3.85%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	

5.您对问题解决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1	59.62%
B.比较满意	16	30.77%
C.一般	4	7.69%
D.比较不满意	1	1.92%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	